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社會參與小組」
第 3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

主席：駱副局長邦吉、王委員介言　　記錄：蘇艾玲

出席人員：古委員錦松、林委員怡均、民政局劉科長文粹、科員周晏如、社會局科員洪慧秀、人事處張股長雅閔、研考會組員郭倉榮、主計處莊股長益光、科員黃翊倧、衛生局技士顏秀玲、原民會服務督導員賴惠君、警察局股長蘇麗香、警務正林景韓、空中大學組員許瓊慧、環保局約聘人員陳姵云、秘書處專門委員于榮握、教育局股長李昆憲、組長徐淑芬、助理員謝嘉容、財政局科員林筱珊、工務局課員林怡廷、地政局股長洪麗淑、約僱人員朱雪鳳、經發局科員薛淨文、水利局股長胡清煜、兵役局主任陳櫻雪、政風處辦事員戚蕙蘭、勞工局助理員鐘佳宏、法制局主任張淑美、消防局科員謝幸娟、捷運工程局專員邱招芳、觀光局主任李淑芝、海洋局管理師劉秀強、都發局、文化局請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　　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　由：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鑑。

說　明：有關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5 年 1-6 月辦理情形，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，不作口頭報告，請委員審閱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一、婦權委員關心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成立進度，請社會局

說明相關推動性平業務機制。

二、本年度性別圖像請如期出刊，以做為性平考核績效。

三、請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時，勿辦理與性別主流化無關之宣導，如電影等。

四、請鼓勵婦參委員參與警察局舉辦社區治安會議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 各局處工作重點105年1-6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。

（一）【6-1-5】

請人事處監督追蹤聘派委員未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之新增委員會，增列預期改善時間，並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。

（二）【6-1-6】

請主計處於下次會議補充局處參採性別統計分析後所做政策調整。

（三）【6-2-1】

1. 本項工作內容應與發掘婦女組織、結社及團體培力相關，請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，勿填報一般培力課程。
2. 請原民會修正第5項工作報告。
3. 請客委會加強辦理社團聯繫會議。

（四）【6-2-3】

1. 請各區公所以正式公文函請輔導委員出席婦參會議。
2. 請民政局修正附件資料，標註會議舉辦時間及委員是否出席。

（五）【6-2-4】

請民政局提供參與式預算計畫婦女議題產出候選方案(草案)。

（六）【6-2-5】

請環保局淘汰不符聘任資格志工，持續招募新血。

（七）【6-3-1】

1. 請社會局修正工作內容。
2. 請客委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，結合美濃地區新住民辦理當地客家庄文化交流事宜。
3. 請原民會補充國際交流活動內容。
4. 請教育局補充參與學生性別比例。

報告案二：　　報告單位：民政局

案　　由：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，報請公鑑。

說　　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：「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」。

決　　議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　　報告單位：民政局

案　　由：謹提本(社會參與)組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「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105 年 1 至 6 月推動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 本組於第 3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更改名稱為「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並賡續推動重點工作目標。

二、 本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由社參小組委員輔導 5 個區公所婦參小組參與解決在地婦女社區問題，其中左營區公所持續推動「社區關懷志工培訓方案」，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4 至 105 年活動主題由本市 35 個區

公所執行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」。

三、 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，請參酌。

決　議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